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
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成果報告

一、目的

臺中市現有機車排氣檢驗站統計至 10 月底共 415 站，為有效聯繫檢驗站實際執行狀況、解決執行困難點或問題，進行討論與協調，並凝聚共識及擬定未來執行方向，使檢驗相關業務執行順利，將辦理排氣檢驗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邀請機車相關工（公）會參與。會議討論內容針對未來 110 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協請機車公（工）會宣導事項，相關辦理活動，請與會單位提出建議，並於未來配合推動，藉本會議聽取各單位針對檢驗業務執行之問題，研商改善方式，共同提升臺中市檢驗服務品質。

二、辦理時間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20~12：00

三、辦理地點

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1 館 3 樓-簡報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與會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單）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1. 主席：廖科長 順榮

2. 郭衛生稽查員 子彥

3. 謝約用人員 源圳

(二) 臺中市大臺中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許理事長 文成

(二) 臺中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劉常務理事 清溪

(三) 大臺中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沈理事長 西村

(四) 臺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張理事長 國釗

六、討論議題

1. 110 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2. 協請機車公（工）會宣導事項

七、會議議程表

會議議程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機車排氣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議程表

時間	議程	
10：20~10：30	報到	
10：30~10：40	主席致詞	
10：40~11：10	議程 說明	1. 110 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2. 協請機車公（工）會宣導事項
11：10~11：40	綜合討論	
11：40~12：00	臨時動議	
12：00~	會議結束	

八、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辦理情形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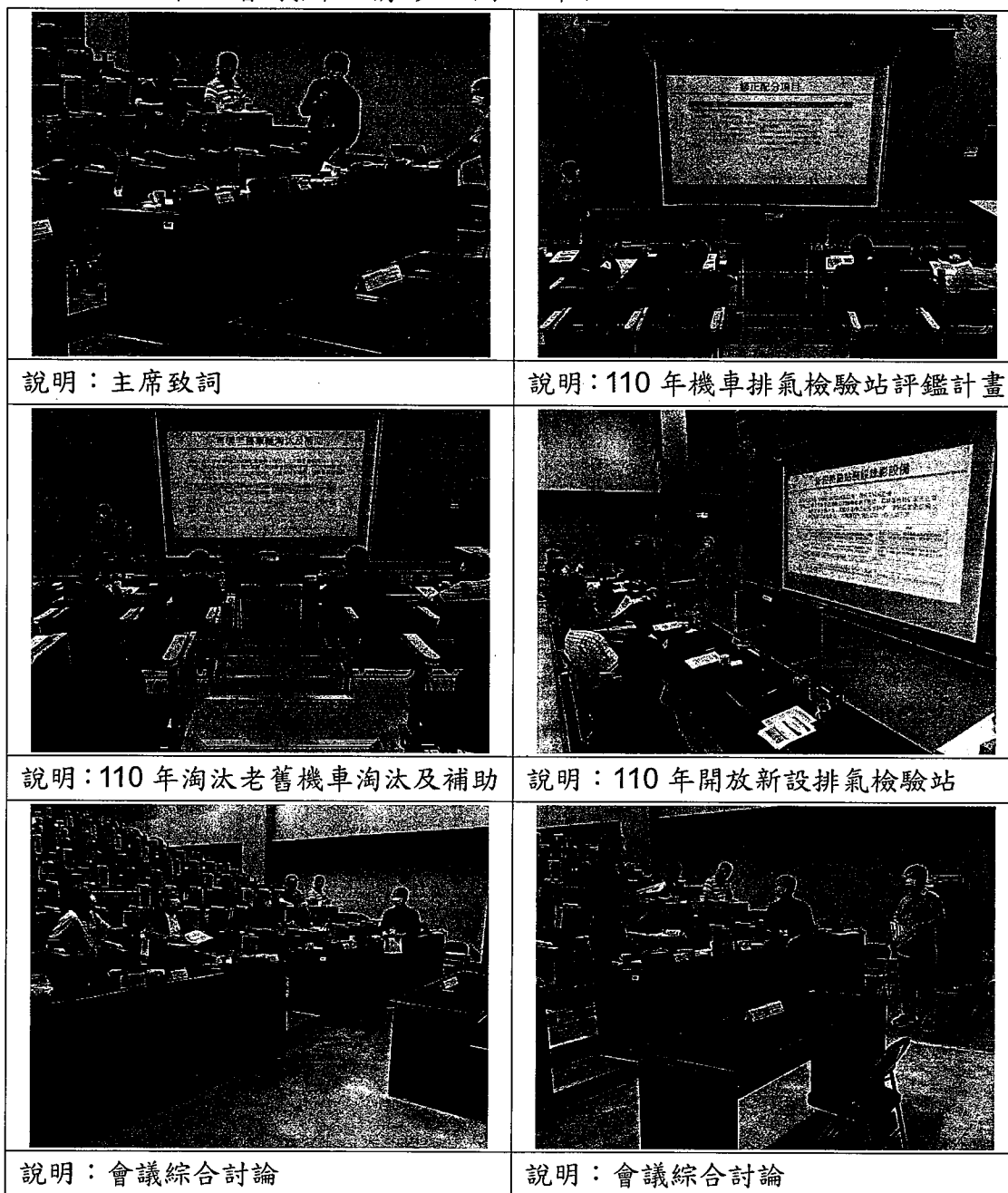


圖 1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辦理情況

九、會議結論

- (一) 檢驗站新設站設置辦法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公布，並新增項目「安裝監視錄影設備，且須保存錄影資料至少 3 個月」。
- (二) 關於許文成理事長提出建議取消寄發定檢明信片，改以未定檢公文通知方式，加強未定檢機車管制力道之部分，因會造成郵資費用及人力成本增加，爰將維持現階段作法，並協請各公(工)會及定檢站持續大力宣導機車排氣定檢政策，以提升定檢率。
- (三) 109 年老舊機車淘汰與補助申請案件受理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0 日，並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申請案件即適用 110 年度老舊機車淘汰與補助辦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檢驗站業務聯繫會議簡報

簡報單位：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GREEN IDEAS SYNERGY INC.

109年11月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0 : 20~10 : 30	報到	
10 : 30~10 : 40	主席致詞	
10 : 40~11 : 10	議題 說明	1. 110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 (草案)說明
		2. 機車定檢業務議題討論
		3. 協請機車公(工)會宣導事項
11 : 10~11 : 40	綜合討論	
11 : 40~12 : 00	臨時動議	
12 : 00~	會議結束	

110年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計畫(草案)說明

配分修正說明

評分項目	108年配分	109年配分	110年配分	加減分
品質查核及複查	40	30	25	-5
檢測人員數	5	5	—	-5
檢驗照片辨識率	10	15	15	0
檢驗站缺失複查	10	—	—	—
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	25	20	25	+5
不合格機車調修成效	10	10	10	0
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	—	5	10	+5
日常氣體比對合格率	—	15	15	0
合計		<u>100</u>	<u>100</u>	—

修正配分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品質查核及複查」中配分欄位為25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查核評分分數，計分方式如下：</p> <p><u>本項評分=(歷次查核分數加總/N)×25%。</u></p> <p><u>N=查核次數</u></p>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品質查核及複查」中配分欄位為30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紀錄表」查核評分分數，計分方式如下：</p> <p>本項評分=(歷次查核分數加總/N)×30%。</p> <p>N=查核次數</p>	修正配分
刪除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之「檢測人員數」，配分欄為5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p>依據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之各站檢測人員數，每1人得1分，以5分為上限。</p>	本條文刪除

修正配分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氣體比對查核結果，如第一次比對結果即合格者，本項目得 25分。 2.第二次比對結果合格者，本項目得10分。 3.第二次比對結果不合格情形者，本項目得0分。 4.本項得分以本年度得分平均值計之。 5.若違反「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項得0分。 6.經環保署委託單位之巡迴檢校查核結果不合格者，本項目得0分。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計分說明欄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氣體比對查核結果，如第一次比對結果即合格者，本項目得 20分。 2.第二次比對結果合格者，本項目得10分。 3.第二次比對結果不合格情形者，本項目得0分。 4.本項得分以本年度得分平均值計之。 5.若違反「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項得0分。 6.經環保署委託單位之巡迴檢校查核結果不合格者，本項目得0分。 	<p>修正配分</p>

修正配分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檢驗站所有檢驗人員於<u>110年10月31日</u>完成教育訓練，<u>本項得10分</u>；若檢驗站<u>人員</u>未能於<u>110年10月31日</u>前完成4小時教育訓練，本項<u>依實際完成教育訓練人數之比例計分</u>，<u>計算如下：</u></p> $\frac{\text{完成教育訓練人數}}{\text{檢驗站登記檢驗人員數}} \times 10$	<p>附表1 檢驗站評鑑項目及配分項目「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檢驗站所有檢驗人員於109年10月31日完成教育訓練，本項得5分；若檢驗站1名(含)以上，未能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4小時教育訓練，本項為0分</p>	<p>修正配分及統計期間</p>

修正扣分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之「定期檢驗成效性」 「配分欄位」: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 「計分說明欄位」如下: 機車路邊攔檢結果不合格，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含)內)合格者，扣3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90天以上)合格者，不扣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含)內)合格邊緣者，扣1分；前1筆檢驗站檢驗結果(時間差距30天以上)合格邊緣者或不合格者，不扣分。 上述檢驗站檢驗結果包括初驗及複驗結果，以攔檢前1筆檢驗紀錄認定，108年度以前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 本項扣分計算，額外扣總分，以扣至0分為限。</p>	<p>本條文刪除</p>

修正加分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附表1「加扣分項目」中之「檢驗業務本職學能抽測」</u></p> <p><u>「配分欄位」:額外加總分,以上限以3分為限。</u></p> <p><u>「計分說明欄位」如下:</u></p> <p><u>本局前往檢驗站執行品質查核,請至少1名檢驗人員進行</u></p> <p><u>檢驗業務本職學能抽測,測驗成績得分如下:</u></p> <p><u>1. 100分:3分</u></p> <p><u>2. 90~99分:2.5分</u></p> <p><u>3. 80~89分:2分</u></p> <p><u>4. 70~79分:1.5分</u></p> <p><u>5. 60~69分:1分</u></p> <p><u>測驗成績未達60分不予加分;檢驗站未於查核期間填寫</u></p> <p><u>測驗題目,視為放棄不予加分,亦不得要求補測。</u></p>	<p>無</p>	<p>本條文新增</p>

機車定檢業務議題討論

宣導檢驗站改善缺失

議題：本年度執行品質查核或缺失，向檢驗站宣導及改善缺失。

說明：本年度查獲缺失在「零件價目表」、「檢驗場地標線脫落」及「檢驗站認可證未懸掛於明顯處」等缺失，相較往年皆有提升之情形。另氣體比對不合格率增加1倍，請代為宣導聯繫軟體維護商進行排氣分析儀日常維護。

108年及109年缺失項目統計表

項次	缺失項目	108年 缺失次數	109年 缺失次數
1	無零件價目表	9	11
2	檢驗場地標線脫落	6	7
3	檢驗站認可證未懸掛於明顯處	2	5
4	檢驗場地挪為他用	2	2
5	耗材過髒	3	1

108年及109年氣體比對統計表

項目	108年查核結果	109年查核結果
第一次比對合格	382 (91.4%)	387 (91.7%)
校正後第二次比對合格	31 (7.4%)	25 (5.9%)
校正後比對仍不合格	5 (1.2%)	10 (2.4%)

宣導檢驗人員完成教育訓練

- 議題：本年度尚未完成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請向公（工）會會員宣導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
- 說明：臺中市檢驗站檢驗人員共計1,132名，統計至11月26日止已完成檢驗人員教育訓練人數為1,090名，尚未完成教育訓練人數為42名，請公（工）會代為向會員宣導。

新設檢驗站裝設錄影設備

議題：未來新設檢驗站裝設錄影設備，提供環保局查核。

說明：依過去經驗新設檢驗站對檢驗業務不熟捻，為維護檢驗站服務品質，參考其他五都作法，規劃未來申請新設檢驗站，須裝設錄影設備及保存3個月攝影紀錄。本局調查其他五都執行作法如下表：

項次	縣市	執行作法	備註
1	臺北市	自108年明訂展延管理辦法，須裝有監視器即可展延通過，明訂前有與公（工）會討論，工會無相關反對意見（無補助安裝）	未裝設平台系統，監視器畫面由檢驗站自行管理，於檢驗站查核時抽查，須保留至少3個月影片
2	新北市	自106年明訂展延管理辦法，須裝有監視器即可展延通過，明訂前有與公（工會）討論，工會無相關反對意見（無補助安裝）	未裝設平台系統，監視器畫面由檢驗站自行管理，於檢驗站查核時抽查，須保留至少3個月影片
3	桃園市	曾提出討論，基於多方考量，暫不裝設	—
4	臺南市	無規劃	—
5	高雄市	自105年起試辦，並請環保局簽核展延條件，無明定公告展延辦法，每年皆於教育訓練說明會時再提醒檢驗站展延須裝設監視器（無補助安裝）	須申請固定IP，環保局透過IP位址擷取畫面查核

徵詢提升機車定檢率可執行方式

議題：配合市長政見於111年提升定檢率至85%。

說明：目前本局定期寄發明信片通知單、逾期未定檢公文通知、車牌辨識公文通知等方式，提升臺中市機車定檢率。為能進一步提升定檢率，徵詢公（工）會代表，是否有其他可增加定檢率之執行方式。

協請機車公（工）會宣導事項

宣導老舊車輛淘汰及補助

議題：配合環保署淘汰1-4期老舊機車，向公（工）會會員宣導。

說明：環保署109-110年淘汰車輛，其補助金額逐年降低，請向會員宣導，鼓勵車主於109年底前提出申請，可獲得較多補助，環保署補助金額對照如下：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署補助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5,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5,000元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3,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3,000元

幣別：新臺幣

各項補助金額皆減少2,000元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